

# 甘肃省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1zfcg02688

项目名称：宁县石家及遇村遗址四期考古勘探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零二一年六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4
四、开标和评标.....	18
五、定标.....	2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1
七、废标.....	22
八、投标纪律要求.....	22
九、资格审查.....	23
十、询问、质疑.....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 标 函.....	3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34
四、开标一览表.....	40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41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
七、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43
八、商务偏离表.....	44
九、服务内容偏离表.....	44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委托，对宁县石家及遇村遗址四期考古勘探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2021zfcg02688

二、招标项目预算资金：140 万元

三、招标内容：

确定遇村南北向墓地范围、遇村战国墓地及唐墓分布范围。另外，对城址内各功能单元仍需作重点考古勘探，尤其是高等级建筑基址区，以明确各自功能单元内部结构与特点。本次拟勘探面积 25 万平方米。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

---

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网页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原件）。

（4）熟悉甘肃考古学文化，了解地质结构；

####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6日每天00：00：00～23：59：59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于2021年6月30日11：00分之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二开标厅（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

##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

###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联系人收到的短信为准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

行号：31082100005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1962号鸿运润园南门浦发银行

查询电话：0931-8948708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磋商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

---

目查询。

### 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 4、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 十、其他补充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之后需打印两份和上传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存档。

十一、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

### 十二、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路 165 号

联系人：孟飒飒

联系电话：1899303879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楼 1219 室

联系人：郑丽娟

联系电话：17693116166

---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路165号 联系人：孟飒飒 联系电话：189930387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名城广场3号楼1219室 联系人：郑丽娟 电话：17693116166
3	采购项目名称	宁县石家及遇村遗址四期考古勘探项目
4	招标文件编号	2021zfcg02688
5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140万元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6个月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	验收	验收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达到行业标准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1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6月30日11:00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个日历日
15	投标保证金	金 额：壹万肆仟元 交款方式：电汇。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份； 副本1份；光盘1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其中电子版文件（光盘及U盘）中须包含与正本文件一致的PDF格式文件，请开标结束后（接到代理公司电话通知）快递至： 收件人：郑丽娟 电话：17693116166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3号楼1219室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第16条。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二开标大厅。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2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投标投标人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p><b>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b></p> <p>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b>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b></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b>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b></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说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b>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b></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固化投标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b>5. 确认开标记录</b></p> <p>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p> <p>6. 开标完成</p> <p>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p> <p>7. 在线质疑</p> <p>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8. 询标</p> <p>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p>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所有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3.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网页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原件）。

3.4 熟悉甘肃考古学文化，了解地质结构。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商务资质、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5.1.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1.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5.1.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1.5 招标项目及要求；

5.1.6 评标办法；

5.1.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相关法律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6.5 投标人在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7. 现场勘查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采购须知前附表。

---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实施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比例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12.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指标、参数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内容的响应文件，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服务要求偏离表；

(3) 服务的说明介绍；

(4)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5) 服务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2.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



---

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网页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原件）。

(9) 熟悉甘肃考古学文化，了解地质结构；

注：以上各项须提供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则被视为无效投标，需要提供原件的，若原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 (3) 项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4)、(5)、(6)项内容。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11) 投标人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1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2.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并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部分格式可根据第五章技术规格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13.2对于未列出所需格式要求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4. 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4.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4.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5. 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

---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6.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6.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6.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封装邮寄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开标结束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邮寄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9.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0. 开标

20.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

---

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20.2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 20.3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 20.4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 20.5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 21. 评标

21.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1.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1.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7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1.8投标文件不满足、不响应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标准
1	投标人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公章、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无遗漏；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五、定标

### 22.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3. 定标程序

23.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2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5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上传备案。

### 26. 合同分包

26.1 不允许分包

###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废标

## 30.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八、投标纪律要求

## 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九、资格审查

### 32. 资格审查须知

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十、询问、质疑

### 33. 综合说明

33.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甘肃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办法》(甘采财【2009】16号)的规定。

33.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3.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3.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3.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34. 询问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5. 质疑与答复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合 同

合同编号：2021zfcg02688-HT-001

项目名称：宁县石家及遇村遗址四期考古勘探项目

文件编号：2021zfcg02688

甲 方：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 方：

---

# 合 同

**甲方：**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方：**

本着“既有利于国家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两利原则，为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宁县石家及遇村遗址四期考古勘探工作顺利实施，并更有地效保护国家文化遗产不受损害，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宁县石家及遇村遗址四期考古勘探项目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宁县石家及遇村遗址四期考古勘探项目

**二、项目地点：**

**三、工作内容与要求**

**1. 工作内容**

由于考古工作的不可预见性，根据目前考古发现及需求，现需变更该项目 2021 年考古工作计划，增加第四期考古勘探内容，以确定遇村南北向墓地范围、遇村战国墓地及唐墓分布范围。另外，对城址内各功能单元仍需作重点考古勘探，尤其是高等级建筑基址区，以明确各自功能单元内部结构与特点（图一）。本次拟勘探面积 25 万平方米

**2. 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以及国家文物局 2017 年新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施工，重要遗迹现场应重点卡探，进一步掌握遗迹形制，探明堆积范围和厚度，了解遗迹堆积和叠压状况，钻探深度为天然原始土层以下 20 厘米。

**四、工期：6 个月**

**五、合同总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万元）

2. 合同总额包括项目所有服务、勘探、各项税费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_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进场后，甲方先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60%预付款，田野考古勘探结束，正式提交石家墓地、遇村遗址考古四期勘探报告后，经验收合格支付总经费的 40%。

付款采用银行转帐方式，具体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_\_\_\_\_

## 七、工程总体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以及国家文物局 2017 年新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确保国家文化遗产不受破坏。

2. 乙方必须对其勘探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 八、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勘探前，甲方须将现场障碍物全部清除，并提供工程场地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天然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的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以确保地下设施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协助，以保证文勘工作的顺利进行。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以及国家文物局 2017 年新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施工，墓葬应加点卡出准确轮廓，加点位置偏差 < 10 厘米，钻探深度为天然原始土层以下 20 厘米。勘探出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古文化遗迹应有明显的地面标记。

3. 勘探结束 15 日内，向采购方出具六份详细、准确的勘探资料和正式勘探报告。地下遗存的资料须有明确地分布范围、性质、时代、结构、尺寸、深度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体例要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 2017 年新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中的规定进行编写，符合《田野考古钻探记录规范》（WW/T0075-2017），编写格式要符合采购方的要求。在提交以上资料的同时提交

---

原始资料。

4. 勘探应提供的图纸包括：勘探区域总等高线平面图、地层堆积剖线图、遗存分布图和遗迹现象平剖面图。

5. 照片包括：总体区域地理位置照片、勘探区域正射影像图、地表遗存照、遗迹现象轮廓照片。

6. 区域总平面图应以采用国家地理坐标系统的 1:1000 地图为底图，以以往测绘基点为基点，与以往测绘相拟合。勘探报告须将历年来涉及该项目的勘探发掘成果进行整合，形成遗址分布总图。

7. 应以具备测绘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全部测绘和后期处理工作。

8. 在乙方施工期间，甲方将不定期进行现场质量监督。

## 九、违约责任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计收，每逾期一天扣除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0.5% 的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如乙方不能交付报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

3. 经发掘验证，勘探发现墓葬遗迹与实际遗迹的偏差 > 20 厘米，深度误差 > 20 厘米，均视为小型质量事故；偏差 > 30 厘米，深度误差 > 30 厘米，均为中型质量事故；偏差 > 40 厘米，深度误差 > 40 厘米，均视为大型质量事故。

4. 不得发生漏探。漏探率达 1%，视为小型质量事故；漏探率达 5%，视为中型质量事故；漏探率达 30%，视为大型质量事故。

5. 小型质量事故，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并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1%；中型质量事故，甲方提出严重警告，并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5%；大型质量事故，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10%，以后不得参与甲方项目。

6. 凡出现地下遗存漏报，造成地下文物被严重破坏并由此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总金额，并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处罚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7.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单项合同金额的 30%赔偿金。

8.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开始实际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工作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项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单方终止或不能按时完成所委托的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已先行支付的经费，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勘探数据有异议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未尽事宜双方协议约。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3号楼1219 电    话：17693116166 邮    编：730030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实质性条款不能修改。）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 标 函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工作。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我方为本次项目中标后，按中标金额的 1.5%支付给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并承担开标费用（专家评审费、场地费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  
编号/包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  
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1年6月18日印发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附 3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报价应是最终分项合计后的总价，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 以包为单位填写。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分项）	人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4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七、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提供虚假不实业绩，一经查实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或其影响
1	投标有效期		
2	付款条件		
3	资格条件		
4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九、服务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技术要求

确定遇村南北向墓地范围、遇村战国墓地及唐墓分布范围。另外，对城址内各功能单元仍需作重点考古勘探，尤其是高等级建筑基址区，以明确各自功能单元内部结构与特点（图一）。本次拟勘探面积 25 万平方米

1. 确定勘探区域遗址分布规律。

2. 按照国家《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以及国家文物局 2017 年新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施工，重要遗迹现场应重点卡探，进一步掌握遗迹形制，探明堆积范围和厚度，了解遗迹堆积和叠压状况，钻探深度为天然原始土层以下 20 厘米。

3、勘探发现墓葬遗迹与实际遗迹的偏差 $>20$  厘米，深度误差 $>20$  厘米，均视为小型质量事故；偏差 $>30$  厘米，深度误差 $>30$  厘米，均为中型质量事故；偏差 $>40$  厘米，深度误差 $>40$  厘米，均视为大型质量事故。

4、不得发生漏探，不得对地下文物造成破坏。漏探率达 1%，视为小型质量事故；漏探率达 5%，视为中型质量事故；漏探率达 10%，视为大型质量事故。

5、勘探结束 15 日内，向采购方出具六份详细、准确的勘探资料和正式勘探报告。地下遗存的资料须有明确地分布范围、性质、时代、结构、尺寸、深度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体例要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 2017 年新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中的规定进行编写，符合《田野考古钻探记录规范》（WW/T0075-2017），编写格式要符合采购方的要求。在提交以上资料的同时提交原始资料。

6. 勘探应提供的图纸包括：勘探区域总等高线平面图、地层堆积剖线图、遗存分布图和遗迹现象平剖面图。

7. 照片包括：总体区域地理位置照片、勘探区域正射影像图、地表遗存照、遗迹现象轮廓照片。

8. 区域总平面图应以采用国家地理坐标系统的 1:1000 地图为底图，以以往测绘基点为基点，与以往测绘相拟合。

9. 勘探报告须将历年来涉及该项目的勘探发掘成果进行整合，形成遗址分布总图。
10. 应以具备测绘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全部测绘和后期处理工作。
11. 所有参与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保密资质或相关培训合格。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业绩、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价格部分：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	评分标准
----	------	----	------

		分 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招标报价)×10。(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	商务部分 (25分)	5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专业勘探人员，50人以上得5分，30人以下得2分，共计5分。(需提供勘探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从事考古勘探工作年限，三年以上得5分，三年以下得2分，共计5分。
		10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经验收合格的文物勘探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勘探报告关键页复印件、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共计10分。
		3	投标人须提供工作场地和办公设施及档案资料管理存档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共计3分。
		2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附件齐全清晰、有目录索引、页码不乱、排版整齐等得2分，偏差一项扣0.5，共计2分。
3	技术部分 (65分)	25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勘探服务方案，根据方案中的工作流程、技术方案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方案内容是否能够满足实际勘探工作要求(包括对甘肃宁县地区历史文化及相关考古成果的了解情况、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程度及解决方案，拟提供的考古勘探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方案设计是否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等进行评分，得25-1分，共计25分。
		5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安全管理和保障措施，根据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可行等进行评分(共计5分) 合理可行，有效，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4分； 合理可行，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3分-2分； 较合理可行，具有一般针对性的得1分-0分。

		5	<p>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是否具备健全以及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共计5分）。</p> <p>完备健全，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5分-4分；</p> <p>完备健全，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2分；</p> <p>完备健全，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0分。</p>
		12	<p>投标人拟派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队伍（领队、技师、技工、制图人员）满足服务要求，配置合理性、经验丰富情况等综合得12-0分，共计12分。</p> <p>（须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p>
		7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考古勘探专业设备、配备交通车辆等合理性情况综合酌情得4-0分。若同时投入航拍、三维测绘和信息化处理等科技考古手段设备的，在此基础上按其合理性、科技先进性等综合得3-0分。共计7分。</p> <p>（须提供相关设备和车辆等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6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合理项目实施各阶段进度控制保障措施、误期赔偿和计算方法等按其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6-1分，共计6分。</p>
		5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有优于招标要求的其他服务承诺，每有一条且经评委认定有实质意义的加1分，满分5分。</p>

##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